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2019100210703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，本公司立即支付為進行保險標的物初期緊急之救護、清點、分類等現場處理所產生之費用。 前項緊急處理費用，以實際所發生之費用為限，但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參萬元。該項緊急處理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，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且該項費用之計算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（詳表一）條款牴觸時，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